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调整情况：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由 13.8000 元（含税）调整为 13.735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 381,423 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致使公司本次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拟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的原则，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401,898 股，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 80,576,89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119.61 万元人民币（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 381,423 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 401,898 股调整为 20,475 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0,978,794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20,475 股，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股本总数变更为 80,958,319 股，公司维持拟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3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119.61万元人民币（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11,196,116.48元÷80,958,319股≈1.373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4位），实际分配利润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3735×80,958,319≈111,196,251.1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2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